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港規例》
(第 84A 章)

《2013 年領港(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載於附件的《2013 年領港(修訂)規例》(《規例》)提交立法會。

理據

《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

2. 立法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的《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第 10D(5)條，以規定凡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以評估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申請人須繳付訂明費用。

豁免強制領港

3. 所有總噸位 3 000 噸或以上或《領港條例》(第 84 章)(《條例》)所指明的船舶，在訪港時須強制領港。其目的為確保非本地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的航行安全。《條例》第 10D(2)及(3)條容許向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申請豁免強制領港。海事處在考慮豁免申請時，或須登上船舶，以評估船長的船舶操控技術。目前，海事處每次視察後，會根據《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F)第 7 條規定的“雜項服務的

費用”徵收費用。收費為巡視首小時 3,270 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其後巡視每小時為 1,115 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收費基本上是收回由政府提供服務的行政成本。

4. 律政司認為應在《條例》下訂立條文直接賦權海事處收回提供有關豁免服務的行政成本(而非依據《商船(費用)規例》第 7 條徵收有關費用)。故此，《條例》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經修訂後，已增訂第 10D(5)條，規定申請豁免人士必須向海事處繳付進行視察的訂明費用。

有關訂明費用的建議

5. 為了訂明根據第 10D(5)條須繳付的費用，我們建議在《領港規例》(第 84 章，附屬法例 A)第 6 條下列明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人士就每一次巡視須繳付的費用，即為首小時 3,270 元，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以及其後每小時為 1,115 元，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此收費水平與目前按《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F)第 7 條所徵收的水平是一致。

《規例》

6. 《規例》修訂第 6 條，以訂明根據《條例》第 10D(5)條就每一次視察須繳付的費用，即為首小時 3,270 元，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而在視察繼續期間，其後每小時為 1,115 元，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規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登憲報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立法會提交審議。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經濟、家庭、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收費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不持異議。我們亦有諮詢由航運業各持份者組成的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他們贊同建議。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黃志珩先生(電話：3509 8261)或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王永洪先生(電話：2233 7813)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2013 年領港(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2013 年第 2 號)第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領港規例》

《領港規例》(第 8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6 條(訂明費用)

在第 6(5)條之後 —

加入

“(5A) 根據本條例第 10D(5)條須就每一次視察繳付的費用如下: 按該次視察持續期間計算, 首小時費用為\$3,270,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其後每小時費用為\$1,115,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領港規例》(第 84 章·附屬法例 A)第 6 條·以訂明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10D 條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人·在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以協助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領港事務監督考慮是否授予該豁免的情況下·所須繳付的費用。